

## 公告

陈志理:本院受理原告李彦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 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 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时 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红柳沟法庭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 裁判。

[陕西]定边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6日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 , 下载时间 : 2018-04-19 )